



恒裕灯饰

NEEQ : 430474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dong Hengyu Lighting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敖紫薇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2-2060633
传真	0752-2060900
电子邮箱	379817176@qq. com
公司网址	www. jojolighting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惠州市小金口镇金源工区新区 206 号(516023)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2,092,238.06	41,709,486.55	0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3,050,093.68	21,924,983.61	5.13%
营业收入	57,705,777.42	67,352,359.87	-14.3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125,110.07	4,398,724.87	-74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84,616.78	3,923,050.25	-85.1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152,944.10	1,922,075.56	220.12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60%	19.89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43	-74.4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4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25	2.14	5.14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348,750	52.18%	0	5,348,750	52.18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53,750	7.35%	0	753,750	7.3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36,000	3.28%	0	336,000	3.28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4,901,250	47.82%	0	4,901,250	47.82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896,250	38.01%	0	3,896,250	38.01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005,000	9.81%	0	1,005,000	9.81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10,250,000	-	0	10,25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5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何忠勇	4,650,000	0	4,650,000	45.37%	3,896,250	753,750
2	乐革命	1,504,000	0	1,504,000	14.67%	0	1,504,000
3	张小燕	513,000	0	513,000	5.00%	0	513,000
4	吴康锡	512,000	0	512,000	5.00%	0	512,000
5	李先涛	500,000	0	500,000	4.88%	375,000	125,000
合计		7,679,000	0	7,679,000	74.92%	4,271,250	3,407,75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普通股前五名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1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对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影响报表项目如下：

科目	2017年度
其他收益	504,081.00
营业外收入	-504,081.00

2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